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或“公司”）的委托，为拓维信息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拓维信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未有相反证据，本律师将信赖该等证明、声明或承诺。

2、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拓维信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拓维信息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拓维信息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拓维信息申请实施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拓维信息为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请同意实施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0年6月9日，拓维信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0年9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9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2010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09月2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427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8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42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4%。

2010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27万份调整为42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85万份调整为383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42万份不作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94人调整为93人。

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3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数量调整为574.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63万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8.73元。

（二）2011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2011年9月6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份股票期权。

（三）2011年9月6日拓维信息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同意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安排。

(四)拓维信息独立董事就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条件

经本所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已满足如下条件：

(一) 拓维信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所认为，拓维信息本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拓维信息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

(一)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

根据拓维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1 年 9 月 6 日。

(二) 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职务、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期

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共授予63万份期权，占公司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9.88%，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授予期权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期权。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获授资格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7.51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李 荣_____

经办律师：邹 棒_____

李赛男_____

签署日期： 2011年 9 月 6 日